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1-1231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1 日 16 時 3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X

-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本市士林區○○街○○號前，任意丟棄廢棄物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13202521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

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1-123131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

6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

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此項裁處無實體證物，如有請示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廢棄物於地面，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採證照片 2 幀、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1634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裁處無實體證物云云。按在指定之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

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

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車輛行進時，以左手棄置廢棄物於地面之連續動作，又原處分機關已查出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並有錄影光碟及照片影本 2 幀等為憑，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對其為違規當時系爭機車駕駛人亦無爭執，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